

# 江门市土地储备中心

## 采购需求书

### 一、项目名称

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群华路南侧、陈垣中学东侧政府储备土地环境整治项目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。

### 二、资格要求

(一)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服务商。

(二) 参加报名的单位应有 2 名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。

(三)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### 三、项目概况

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群华路南侧、陈垣中学东侧，项目整理内容主要是洼地土方回填、场地平整、建设排水渠，以及清运杂树、杂草和垃圾等，工程结算价约 26.84 万元。

### 四、服务内容

承担本项目结算审核工作，并出具工程结算审核书和工程量计算稿及后续服务等。

### 五、服务期限

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工程结算审核报告。

## 六、采购价格

本项目价格为含税、资料邮费等全包价，采购价格参照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》（粤价函〔2011〕742号）相关规定执行，本次采购价格为人民币 2000 元。

## 七、选取方式

信用择优选取。

## 八、结算方式

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。

## 九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中选单位须到项目现场复核工程量，结算审核过程中要结合竣工图与现场复核情况等，客观、公正做好结算工作，如有疑问问题应及时与项目业主联系。

（二）项目业主或项目施工方对工程结算审核报告（征求意见稿）有异议需进一步沟通核实的，中选单位接到项目业主的书面通知后，在约定时间及时到达项目现场协调相关情况。

（三）工程结算审核报告需经 2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。

（四）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完成后，中选单位应将结算审核报告提交项目业主。

（五）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，重新选取服务单位：

1. 由于中选单位原因，因未能及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，导致工作滞后的。

- 2.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。
- 3.未能按项目业主约定时间到项目现场复核及协调的。

江门市土地储备中心

2026年6月22日